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校外人士選讀本校開設課程之管道，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得開放給校外人士申請選讀，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選讀課程須具備基本能力，申請選讀學士班課程者，至少須具備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申請選讀碩、博士班課程者，須分別具學、碩士學位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目前有他校學籍者，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選課。
-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連同學歷證明等文件，送教務處初審後，再送請開課系所審核，必要時得經開課系所考試合格後，始具選讀生資格，審核結果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的原則下，選讀課程學分及人數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及教育學程科目外，皆得以提供校外人士選讀。
 - (二)擬選讀者，應於本校行事曆第二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每學期最多以二科為限。且需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之同意，並完成繳費後始得選讀。
 - (三)大學部每門課程接受選讀之人數以十人為原則；研究所每門課程接受選讀之人數，不超過開課單位年度招生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各開課單位得於限制內，自訂接受名額。

選讀人數不計入每班開課最低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費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費。
- 五、每一門選讀課程須繳交選讀學分費，比照本校該班課程進修推廣學制學分收費標準，如有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得酌收電腦使用費，若該課程需繳交實驗(習)費，選讀課者也應一併繳交，除因故停開之課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 六、選讀生選讀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及請假、缺課、曠課，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課程結束後並由本校發給學分或修讀證明書。
- 七、選讀生日後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並經錄取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